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2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李碧連 徐玉玲 徐榮秀 林美文 謝慧怡
郭金墩 董琮琬 陳禎敏 呂昭德 羅鈞平 洪國洲 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動產、物品盤點影像化(松隆分處)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有關鑽石類質物收質除採用儀器輔助外，同仁對質物本身之物理特性鑑定能力要精益求精，並配合本處教育訓練，以確保收質準確性。	各分處
2	請適時與南投縣政府聯繫惜物網合作事宜，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反映。	稽核組
3	有關黃金鑽石鑑定初體驗課程，請留意本處 4 月份官方 Line 發送成效，俾便評估後續有效性之宣傳管道。	士林分處
4	有關動產、物品盤點影像化，請松隆分處洽秘書室研議修正，俾利其他分處執行。	松隆分處 秘書室
5	請業務組調查各分處配置之鑑定儀器數量及品質，俾利後續各分處調度使用。	業務組
6	有關保存質借客戶按指紋印之質借單，請業務組釐清	業務組

	相關法律規定，另案邀集會議討論。	
7	議會將於 4 月 12 日開議，開議期間請各主管儘量避免請假，若有任何情況，請適時回報。	各單位

十、散會：12時18分